

八、投标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西安和咸阳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成因调查及精准管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RTZB-2023-200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西安和咸阳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成因调查及精准管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双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双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